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6號

抗 告 人 松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松雅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松樂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三人

法定代理人 游信義

抗 告 人 莊雅婷

相 對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
本院嘉義簡易庭所為之裁定（113年度司票字第142號），提起抗
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01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02 理 由

03 一、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
04 示之本票2紙，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下稱系爭本票），詎
05 相對人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系爭本票，聲請就請求
06 之金額及依約定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
07 等語。

08 二、抗告人未附理由提起抗告，僅聲明不服原裁定，將另狀補提
09 理由等語。

10 三、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11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前開規
12 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性質上係屬非訟
13 事件，此項聲請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
14 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
15 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
16 時，應由發票人另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
17 台抗字第76號、56年台抗字第714號裁判意旨參照）。

18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
19 爭本票為據，而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認其已
20 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屬有
21 效之本票，乃依同法第123條規定准許為強制執行，核無不
22 合。又抗告人於民國113年2月15日提起抗告未具理由，且迄
23 未補提理由供本院審究，本院就全部資料為形式上觀察，認
24 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於法並無違誤。抗告人提起本件抗
25 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五、據上論結，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第46
27 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
28 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30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官 柯月美

31 法官 陳卿和

法 官 黃佩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一份），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書記官 蘇春榕

本票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16%計算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提示日)	備註
001	112年5月4日	22,400,000 元	17,850,000 元	113年1月9日	113年1月9日	
002	112年5月15日	22,400,000 元	17,850,000 元	113年1月9日	113年1月9日	